

##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港湾”）51%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互联港湾51%股权是否能顺利处置，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有关规定在本年度10月15日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2018年9月21日，公司未如期收到衢州复朴应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7,000万元，故公司有权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目前最新进展，预测2018年1-9月经营业绩。

（一）、原半年度报告列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 九、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就前表的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 (万元)	-3,800	--	-3,300	2,187.19	下降	-273.74%	--	-250.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87	--	-0.0770	0.051	下降	-273.92%	--	-250.98%
业绩预告的说明	<p>本报告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800-3,30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p> <p>(1) 公司持有互联港湾 51% 的股权，自 2016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本报告期，互联港湾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1) 因 M7 数据中心、虚拟专用网等达到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增折旧、摊销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而在转固初期，互联港湾相关业务需求尚未及时同步释放；2) 由于 M7 数据中心、虚拟专用网工程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导致互联港湾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较大。3) IDC 业务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p> <p>(2) 公司网络优化、室分工程、网络维护等传统业务按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整体运行平稳，营业收入与去年基本持平。传统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1) 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 在国内去杠杆的宏观环境下，公司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部分业务实施方式进行调整。</p>							

应同时披露预测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7 月至 9 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的预计数 (万元)	-679.45	--	-179.45	-398.63	下降 (或上升)	-70.45%	--	54.98%
业绩预告的说明	<p>本报告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79.45-179.45 万元，主要原因系互联港湾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致，具体原因详见 2018 年 1-9 月业绩预告的说明中 (1) 所述。</p>							

二、《2018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原半年度报告列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1、2016年2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2016-2017年室内分布WLAN集成框架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对方提供室内分布WLAN集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3,247万元。合同正常履行中。

2、2016年3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一级集采2015年光纤分布系统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光纤分布系统设备产品，合同总价为3,347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16年3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2016-2017年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框架标的合同》，约定向对方提供驻地网及家宽初装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5,926万元。合同正常履行中。

4、2016年3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2016-2017年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8,103万元。合同正常履行中。

5、2016年12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订《江苏移动2017-2018年室分集成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室内分布集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6,362万元。合同正常履行中。

6、2017年4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贵州）项目标段2（线路）标段2（遵义）工程施工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2,997万元。合同正常履行中。

7、2017年5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2017-2019年度全省室分、WLAN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室内分布、WLAN集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14,351万元。合同正常履行中。

8、2018年2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签订《2018-2019年室分集成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室分集成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8,957.7万元。合同正常履行中。

9、2018年3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2018-2019山东移动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室内分布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15,070.14万元。合同正常履行中。

10、2018年7月，鑫众通信与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2018-2019年ICT项目支撑服务，合同总价为3,281.00万元。合同正常履行中。

11、2016年2月，华星创业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2016-2017年度无线网络优化日常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2016-2017年度无线网络优化日常服务，合同总价约为7,870万元。合同正常履行中。

12、2017年3月，华星创业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日常网络调整支撑服务项目框架》，约定向对方提供2017年日常网络调整支撑服务，合同总价约为4,382.97万元。合同正常履行中。

13、2018年1月，华星创业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2018年无线网日常优化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向对方提供2018年无线网日常优化服务，合同总价约为5,200万元。合同正常履行中。

14、2018年4月，华星创业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8年至2019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中低端）框架合同》，约定向对方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合同总价为6,694.22元，合同正常履行中。

15、2018年5月，华星创业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订《江苏移动2018年至2019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中低端）框架合同》，约定向对方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合同总价为4,029.45元，合同正常履行中。

**(二)、现就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1、2016年2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2016-2017年室内分布WLAN集成框架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对方提供室内分布WLAN集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3,247万元。该合同执行金额3,247万元，项目已验收，尚存在尾款未收。

2、2016年3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一级集采2015年光纤分布系统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向对方提

供光纤分布系统设备产品，合同总价为3,347万元。实际执行133万元，预计该合同不再会有执行金额，履行完毕。

3、2016年3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2016-2017年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框架标的合同》，约定向对方提供驻地网及家宽初装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5,926万元。该框架执行金额约3,200万元，占框架合同金额的54%，项目开始逐步进入验收，验收后陆续回款。该项目客户投资缩减，预计该框架下不再会有订单。

4、2016年3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2016-2017年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8,103万元。该框架执行金额约6,600万，占合同总额的81%，项目验收中，尾款尚未收到。该项目客户投资缩减，预计该框架下不再会有订单。

5、2016年12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订《江苏移动2017-2018年室分集成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室内分布集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6,362万元。该框架执行金额约5,400万元，占框架合同金额85%，合同执行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履行中。

6、2017年4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贵州）项目标段2（线路）标段2（遵义）工程施工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2,997万元。该框架下执行合同金额2,100万元，占框架合同70%，合同执行期为2017年4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履行中。

7、2017年5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2017-2019年度全省室分、WLAN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合同》，约定向对方提供室内分布、WLAN集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14,351万元。该框架执行金额4,500万元，占框架合同金额30%，合同执行期为2017年5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继续履行中。

8、2018年2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签订《2018-2019年室分集成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室分集成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8,957.7万元。该框架执行金额1,000万元，占框架合同金额11%，合同执行期为2018年2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继续履行中。

9、2018年3月，鑫众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2018-2019山东移动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室内分布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15,070.14万元。该合同执行金额3,000万元，占框架合同金额20%，合同执行期为2018年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继续履行中。

10、2018年7月，鑫众通信与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2018-2019年ICT项目支撑服务，合同总价为3,281.00万元。该框架刚签署，客户尚未下具体订单，合同执行期为2018年7月10日至2019年5月31日，继续履行中。

11、2016年2月，华星创业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2016-2017年度无线网络优化日常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2016-2017年度无线网络优化日常服务，合同总价约为7,870万元。该合同执行金额9,172万元，占框架合同金额的116.54%，尚有尾款未收。

12、2017年3月，华星创业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日常网络调整支撑服务项目框架》，约定向对方提供2017年日常网络调整支撑服务，合同总价约为4,382.97万元。该合同执行金额约3,345万元，占合同总额的76.34%，该项目客户投资缩减，预计该框架下不再会有订单。

13、2018年1月，华星创业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2018年无线网日常优化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向对方提供2018年无线网日常优化服务，合同总价约为5,200万元。该合同执行金额2,730万元，占合同总金额39.13%，合同执行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继续履行中。

14、2018年4月，华星创业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8年至2019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中低端）框架合同》，约定向对方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合同总价约为6,694.22元。该合同执行金额1,203万元，占框架合同17.98%，合同执行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继续履行中。

15、2018年5月，华星创业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订《江苏移动2018年至2019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中低端）框架合同》，约定向对方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合同总价为4,029.45元。该合同执行金额1,459万元，占框架合同36.23%，合同执行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继续履行中。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

补充后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公司就上述补充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恳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